项目编号：SDSHZB2017-343

**潍坊学院防暴反恐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潍坊学院防暴反恐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人：潍坊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_Toc48995494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489954944)

[一、适用范围 6](#_Toc489954945)

[二、定义 6](#_Toc489954946)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6](#_Toc489954947)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_Toc489954948)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7](#_Toc489954949)

[六、报价有效期 10](#_Toc489954950)

[七、投标费用 10](#_Toc489954951)

[八、保证金 10](#_Toc489954952)

[九、无效报价 11](#_Toc489954953)

[十、解释权 11](#_Toc489954954)

[十一、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1](#_Toc489954955)

[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13](#_Toc489954956)

[一、开标 13](#_Toc489954957)

[二、评标委员会 13](#_Toc489954958)

[三、评审原则 13](#_Toc489954959)

[四、评审办法 14](#_Toc489954960)

[五、废标 18](#_Toc489954961)

[六、成交通知书 18](#_Toc489954962)

[第四部分授予合同 19](#_Toc489954963)

[一、签订合同 19](#_Toc489954964)

[二、合同格式 19](#_Toc489954965)

[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24](#_Toc489954966)

[一、项目名称 24](#_Toc489954967)

[二、项目说明 24](#_Toc489954968)

[三、商务条件 24](#_Toc489954969)

[四、技术要求 24](#_Toc489954970)

[第六部分附件 28](#_Toc489954971)

[附件一：投标函 28](#_Toc48995497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_Toc489954973)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30](#_Toc48995497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31](#_Toc489954975)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32](#_Toc489954976)

[附件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33](#_Toc489954977)

[附件七：封面格式 34](#_Toc489954978)

[附件八：验收报告 35](#_Toc489954979)

[附件九：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36](#_Toc489954980)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请提供） 37](#_Toc489954981)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38](#_Toc489954982)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39](#_Toc489954983)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40](#_Toc48995498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潍坊学院委托，就潍坊学院防暴反恐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具有相应生产或销售能力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SDSHZB2017-343
2.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潍坊学院防暴反恐器材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包，总预算价格为26．672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废除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星光级智能球机、存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三证合一的公司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 26．672万元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只准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三、购买方式：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资质原件；

2、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后果自负。

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起至时间：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30日16:00前，工作时间8：3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5000元。交纳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16:00时前。以电汇(以到帐为准)的方式出具。

开户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及包，不按规定提交投标金保证后果自负。

五、勘踏现场：不组织

六、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发送邮件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1日09:00-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八、报价时间：2017年10 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恕不再受理，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伟 苏云龙

联系电话：0532-66701999、15908959248

传真：0531-61387889 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潍坊学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受招标代理机构邀请参与招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用户”系指潍坊学院；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1．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登记备案；

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7．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8．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编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为胶装；

2.5标书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涂改。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3.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4.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材料；

3.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4.4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定证书、产品管理认定证书、产品经营许可证书、环保认定证书、技术合格证书及其他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请提供）；

3.4.5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应该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5报价文件

3.5.1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3.5.2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3.5.3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3.6技术文件

3.6.1产品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3.6.2投标偏离表（附件五）；

3.6.3每种产品详细的供货清单表及备品备件清单表（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数量）；

3.6.4所报产品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3.6.5项目班子成员、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3.7商务文件

3.7.1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货物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附件六）

3.7.2供应商2016年度审验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7.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3.7.5售后服务

3.7.5.1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产品齐全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3.7.5.2供应商对所有产品负责集成、调试；

3.7.5.3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产品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产品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3.7.5.4产品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3.7.5.5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3.7.5.6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产品，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3.7.5.7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7.6优惠条款；

3.7.7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8报价要求

3.8.1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8.2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3.8.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8.4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

3.8.5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有差异，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8.6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8.7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全部采用胶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此外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光盘为介质提供，光盘背面注明公司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资质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分别单独密封。

4.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七）。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正本或副本；

4.2.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单独密封一个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4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4.5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电子文档”，并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4.6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七、投标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及千分之一的公证费。

八、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规定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帐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的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打电话向招标公司说明，并传真相关证明材料，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布成交结果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成交（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供应商发生第二部分“九、无效报价”所列情况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招标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5.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6.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7.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8.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7.《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9.《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10.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用户方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人；

四、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意见作出最终结论。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初审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预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预成交人。

评分细则：

2.1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
| 企业业绩 | 6分 | 自2014年1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财务状况 | 2分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2016年度财务状况的审验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的得2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且小于等于0.6的得1.5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6且小于等于0.7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  机构 | 3分 | 当地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当地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6分 |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满分6分。 |

2.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情况 | 15分 |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优级12—15分；b.良级：8—12分；c一般级：0—8分。 |
| 质量性能 | 15分 |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6-1分；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6-1分；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3-1分。 |
| 履约实施方案 | 14分 |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7-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7-1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 6分 |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3-1分。 |
| 标书制作 | 3分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分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分三个等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2.3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3.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十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7）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4《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说明函，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4．评标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5.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本项目采用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版本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潍坊学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审核日期**：

潍坊学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SDSHZB2017-343，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 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货款支付**

甲方支付元

合同签订前，成交方向学校缴纳10%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银行支付合同全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学校无息退还质保金。  
**六、交货**

服务地点：潍坊学院制定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八、双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潍坊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

3、本合同须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三、合同保存**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潍坊学院反恐防暴器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三、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潍坊学院

2.服务期：一年

3.价格条件：报价含测试费、管理人员劳务费、驾驶员劳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潍坊学院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缴纳5%质量保证金汇款证明）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星光级智能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动态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采用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检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  支持机动车检测，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 8000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提供产品的厂家授权书 | 台 | 4 |
| 3 | 存储 | 完全自主产品，采用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不接受OEM或联合品牌产品； 单控制器结构，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白金牌电源（其中电源需要提供照片证明） 标配≥5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单设备提供96TB企业级存储空间,每U空间不得低于32TB； 提供RAID 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接入并存储384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384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96Mbps的视频图像； 应能支持不低于1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100MBps图片并发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保障数据安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10路多流冗余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通过IE浏览器直接登录存储系统，实现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确保平台服务器宕机时系统可用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触发前10分钟视频（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支持MPEG4、H.264、H.265、SVAC、4K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将主流厂商SDK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264、H.265、SVAC、4K等编码格式）PS流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鱼眼、双目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兼容GB/T28181国家标准，支持RTSP/ONVIF/PSIA等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TCP/IP、UDP、RTP、RTCP等网络传输协议； 提供丰富的SDK程序包和API函数接口，使系统能够与任意编码器、网络摄像机和第三方平台互通互联；要求要提供5家（含）以上前端厂家的接入互通证明复印件； 3C、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公安部GB/T28181检测报告；  提供产品的厂家授权书 | 台 | 4 |
| 4 | 辅材及施工 | 包含必要材料及检修费用，如故障检修、所需线材更换、交换机、光纤、光纤熔接等。潍坊学院原监控点（约600路）存储转移，接入现有的监控平台，并提供接入方案。 | 批 | 1 |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 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SDSHZB2017-343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5、我们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8、与本报价有关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 标 总 价 | 交付安装时间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注：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技术规格（详细配置）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质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技术规格应详细写明所投产品详细配置，严禁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

2、不得漏项。

3、出现上述问题可视情况做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项目名称 | 金额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七：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封面格式

附件八：验收报告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潍坊学院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号 |  |
| 合同供货日期 | |  | 交货验收日期 | |  |
| 质量保证期 | |  | 采购方式 | |  |
| 货物质量：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试运行情况： | | | | | |
|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注：《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壹份。

附件九：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所投包： | |
|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现金/电汇）: | |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 退付保证金账号  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注：1、开标结束后，请务必将此表填写完整发到（shzbqdb@163.com）,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若保证金退入个人账户，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者财务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月日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果有请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